

叶县教育局文件

叶教体函〔2020〕48号

签发人：李建波

办理结果：A

叶县教育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29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沈军委、樊帅营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解决教师队伍中工作单位与工资单位不一致问题的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多年来，由于各种历史遗留原因，我县教育系统教师工资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情况非常多，涉及千人以上。这些教师大多是通过借调、选调招聘等途径离开原工资单位的，人走了工资关系一直在原工资单位。给每年的岗位核查、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等造成很大麻烦，甚至影响这部分教师的切身利益。鉴于以上情况，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县教体局拟做出以下解决办法：

1. 积极协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县财政局等部门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，该办理工资关系的，分批尽快使教师工作单位与工资关系一致。

2. 根据文件要求，属学校间正常交流轮岗和支教的，待交流轮岗或支教结束，正常返回原工作单位。

3.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对于不符合规定的，确属教师队伍中无序流动的，限期责令其回原工资所在单位。

今后，县教体局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，对教育系统内正常流动的教师，做到工作单位和工资关系一致，以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，让他们安心搞好教育教学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小宇

联系电话：8052746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

叶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5日印发

